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船)环建(表)字[2025]7号

关于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地点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远大五社，在吉林市兴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50m²。厂界南侧为远大村五社，其余侧为空地。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 万，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占总投资的 28%。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在原锅炉房内对两台 0.47MW 燃气锅炉进行燃烧器、燃料供应系统（输油泵）、点火及控制系统等相关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用于厂区冬季供热。

三、企业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该项目员工 1 人。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为 150 天，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一班制，每班 6h，共计 900h。

四、项目审批意见：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须严格落实“三个百分百”，包括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车辆百分百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燃油施工机械应有环保号牌，运输路线定时洒水抑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减振装置。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各种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禁止夜间施工。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拆除的储气装置由燃气公司回收。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经 10m 高烟囱排放，确保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设施，定期维护；锅炉房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效果较好的材料，锅炉运行时门窗关闭。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简单防渗，路面已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罐区为重点防渗区，罐区地面已进行 20cm 厚混凝土防渗，拟建设 20cm 高围

堤,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现有排污手续进行变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
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